
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2006年2月7日舉行的會議

京城夜總會陳<sup>卓</sup>先生提交書面意見

**政府迫害 40 萬人餓死**

政府在舞廳禁煙，即係叫客人唔嚟，客人唔嚟，公司無生意要執笠，我地呢班員工立即就要失業。

我地大部份員工年紀大，轉工困難。攞唔到工被迫搵綜援，加重政府開支。政府即使提供再培訓亦未必有效，因我地年紀大，學歷低，吸收能力差，未必可成功轉行。

娛樂界約有 10 萬員工，以一家四口計算，受影響人口高達 40 萬。我地呢班工人連家屬，未被二手煙毒死前，已經被迫餓死。

**後悔投票選舉議員**

我地有份投票選舉各位議員，都係希望能幫我地講說話，但原來不但唔講好話，反而重踩一腳，令我地失業，真後悔當初出來投票。我認為有啲議員甚至好歧視夜生活行業，所以從來未曾到過娛樂場所，視察民情，了解娛樂界的困難同苦況，以致唔能夠真實地反映我地的訴求。